

## 呼吁道达尔公司(Total), 雪佛龙公司(Chevron)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PTTEP)在缅甸的财政收入透明化

石油公司道达尔 (Total), 雪佛龙 (Chevron) 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 (PTTEP) 将有机会通过成为第一批自愿公布上缴于缅甸当局款项的公司, 以此来提升缅甸采掘行业的透明度和责任性。我们作为签名的非政府组织, 工会, 投资公司和学术界人士呼吁道达尔公司, 雪佛龙公司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抓住这一机遇, 公布自1992年以来缴纳于缅甸当局财政收入款项的详细信息,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税收, 费用,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和社会经济项目。

1992年, 道达尔公司与国营缅甸石油天然气公司 (MOGE) 签署了联合生产合同, 来勘探, 开发和营销位于缅甸安达曼海的天然气储藏。道达尔公司目前是包括雪佛龙, 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和国营缅甸石油天然气公司在内的联营企业中的最大权益相关者, 该联营企业现在经营耶德那 (Yadana, “意为珍品”) 天然气管道, 输送缅甸的天然气至邻国泰国。

耶德那管道的筹备工作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 于1996-1999年正式在缅甸建造; 其对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 (PTT) 的天然气销售开始于2000年, 至今仍在继续。该管道项目将天然气输送到泰国边境, 从那里分送到两家在泰国的发电厂, 再向曼谷市区提供电力。该项目目前是缅甸当局最大的财政收入来源之一。

2009年10月, 道达尔公司公布, 2008年度在耶德那天然气项目中, 该公司业务为缅甸当局创造了2.54亿美元收入。<sup>1</sup>

我们作为签署人对该公司向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表示赞赏, 并借此机会敦促道达尔公司, 雪佛龙公司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今后致力于全面实行在缅甸收益的透明化, 并公布自1992年以来向缅甸当局支付的所有款项。我们同时鼓励道达尔公司公布在耶德那项目的当地为赞助社会经济项目所支付的款项, 包括资金的流动和金额, 以及为社会经济项目的融资收入来源。

我们签署人相信, 如果道达尔, 雪佛龙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公布自1992年以来向缅甸当局缴纳的所有款项的全面综合的数据和信息, 这些公司将向缅甸人民传递一个积极的信息, 并有助于对公司在该国更有建设性的市场业务。此外, 收入透明化有助于公司及其本国避免发生对于缅甸当局的天然气收入管理不善的商业合谋, 如此也可以提高股东价值。这些公司的收入透明化也将向其它参与缅甸新采掘项目的石油公司传递一个重要而具建设性的信息。

在缅甸收入的透明化对于道达尔, 雪佛龙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来说是在能力范围之内的举措。道达尔与国营缅甸石油天然气公司 (MOGE) 的合同中, 雪佛龙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也是参与方, 该合同已经通过在美国法院于缅甸公民和道达尔的

合伙人优尼科公司 (Unocal Corporation) 间的人权诉讼成为了公共文件。<sup>2</sup> 合同并没有禁止道达尔, 雪佛龙或者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实行对缴纳缅甸当局的全部款项的透明公开。道达尔公司于2009年10月发表的总计数据同样也证实了该公司有能力公布缴纳款项的数据。

1 此数字公布在道达尔公司对于非政府组织“国际地球权利” (EarthRights International) 于2009年9月10日发表的一份106页的报告回应中。此前众多投资者以及国际人权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缅甸通讯 (Info Birmanie), 英国声援缅甸组织 (the Burma Campaign UK) 要求道达尔公司公布缴纳给缅甸当局的款项。

2 2005年, 优尼科公司 (Unocal Corporation) 被雪佛龙公司 (Chevron) 全部收购。

此外，道达尔公司已公开表示，该公司在通常情况下是“致力于严格的[财政]透明度，”承认凡是从自然资源财富中获得的利益，往往在资源丰富的国家里存在“在民众中分配不均”的问题，而且在外国公司的所在国中，“透明度的缺乏反映的是体制的薄弱以及资源的冲突。”<sup>3</sup> 道达尔公司前首席执行官和现任董事会主席蒂埃里·德马雷 (Thierry Desmarest) 坚定并正确地指出：“加强透明度符合道达尔的利益。”<sup>4</sup> 虽然道达尔和雪佛龙公司各自在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EITI) 中都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目前两家公司都没有在区分每个国家的基础上公布上缴各个政府的款项。

在采掘行业中，收入的透明化已成为企业责任的一个元素，透明化可以帮助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促进社会稳定，增强体制管理以及加强长远的能源安全。外国企业支付给公司所在国款项的透明化会促进所在国对财政收入的负责任的管理，同时也增加了所在国公民受惠于本国由自然资源创造的财富的机会。

同样，我们签署人确信，外国公司所在国方面的财政透明度也同样重要。缅甸当局应立即采取措施，公布所有采掘项目获得的收入，实施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EITI)，并要求所有在该国内经营的石油，天然气，矿业和水电公司落实将分类收入透明化。

在缅甸，一些错综复杂的因素加强了采掘行业收入透明度的迫切性，其中包括了天然气销售占国家总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大；国家缺乏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当局对于腐败的记录；以及一贯的对在该国石油和天然气开发项目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我们签署人认为道达尔公司，雪佛龙公司（之前是优尼科公司）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对缅甸的耶德那天然气项目的初始投资是不可取的，鉴于投资之后发生的缅甸军方对当地居民犯下的人权侵犯事件证据充分而且分布广泛。道达尔公司，雪佛龙公司和泰国国家石油管理局勘探生产公司现在应将在缅甸落实收入透明化作为一项公司责任的核心要素。

---

3 道达尔，“关于道达尔：集团介绍：财政透明度，”参见 <http://www.total.com/en/about-total/group-presentation/business-principles/financial-transparency-940523.html> (最近一次访问为2010年1月11日)。

4 同上出处。

---

*This statement will remain open to endorsements until the Yadana companies practice revenue transparency. To endorse this statement email [transparency@earthrights.org](mailto:transparency@earthrights.org).*